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獨家協議失效及
恢復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所作出。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家協議失效

根據獨家協議，獨家協議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獨家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知會，控股股東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概無就任何可能承諾執行及兌現。由於控股股東與可能要約人之間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無就有關延長獨家協議訂立書面協議，獨家協議經已失效。

* 僅供識別

控股股東之意向

控股股東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與可能要約人在非獨家的基礎上就可能自願收購要約繼續磋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就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的決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或之前作出，依照收購守則，公告：(i)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一個肯定的要約意願（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一份完整的公告）；或(ii)不繼續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會相應地刊發。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要約人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倘若可能要約人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則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